

2015 年云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云浮市云城区委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区委办发〔2012〕51号)精神,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救灾救济股、低保股、优抚安置股(双拥办)、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股(老龄办)。

2、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所属股级事业单位。

根据云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云区机编〔2013〕37号)精神,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所属股级事业单位确定为:云城区社区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云城区双拥办、云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云城区殡葬管理执法大队、云城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 人员构成情况。

1、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人员编制情况:

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名,

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6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实有人员 8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实有人员 1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实有主任科员 1 人，股长 4 人，科员 1 人。后勤服务人员数实有 4 人。

2、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所属股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1）云城区社区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实有 3 人。经费按区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2）云城区双拥办核定事业编制 1 名。实有 1 人；人员经费按区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3）云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核定事业编制 2 名，实有 2 人。人员经费按区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3. 我局现有离退休人员 9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 年，我们以深化民政改革为动力，以落实民政政策法规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民政服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切实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和保障、改善民生的托底作用，实现干部作风大转变，服务职能大拓展，各项管理大加强，工作质量大提升。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切实做好底线民政保障工作。一是确保完成区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事项。二是继续做好低保、五保、

医疗救助的审核等工作，做好低保、五保、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审核等工作；三是加强管理，努力提高五保供养服务水平，并严格做好敬老院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四是继续做好防灾减灾及灾后救助工作，强化灾害救助政策宣传，不断增强群众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积极做好优抚安置工作。一是认真执行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确保优抚资金及时、安全、准确到位；二是落实好伤残军人的有关政策；三是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核查工作，做到心中有数，管理有序。

3. 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一是指导督促相关镇（街）做好已申报的农村社区和“双强双促”建设工作；二是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围绕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加强工作的预见性和计划性，筹备好、谋划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4. 进一步加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一是做好区福利服务中心的建设，可大大改善我区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彻底解决了我区没有区级福利机构的现状；二是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积极做好云城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项目。三是继续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改革，降低登记门槛，大力发展城乡基层社会组织；加强协作和投入，加快政府购买服务步伐；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建立区级社会组织登记管

理信息系统，与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和省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互联；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5678.6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580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801.28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602.18 万元，占 10.3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3.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2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5199.1 万元，占 89.62%，主要支出项目有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0.28 万元。

2015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51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决算支出 453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9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政治局关于八项规定的精神，本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主要支出项目 2015 年社会福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主要支出项目有民政管理事务 1315.39 万元；抚恤 855.14 万元；退役安置 235.62 万元；社会福利 138.86 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54.37 元；最低生活保障 538.61 万元；临时救助 29.69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 1152.66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16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2.76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3 万元，主要是 3 车辆的日常维护及下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共接待 20 批 46 人次，主要用于复退军人维稳及下乡核查低（五）保误餐等等。同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压减了局会议用餐。与 2014 年度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81.6%。